

湘桥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 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大力推广节约用水，保障农民及农业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的积极性，促进农业节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潮州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和《潮州市湘桥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湘桥区境内具备按立方米计费条件的大、中、小型灌区和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高标准农田以及国家现代化农业产业园项目。

第三条 区财政设立节水奖励资金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

本办法所称精准补贴，是指对已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供水组织在水权定额内农田灌溉设施运行维护成本给予部分补贴；所称节水奖励，主要指对采取节水措施、节水成效显著的用水主体或供水组织，在水权定额内的用水节约部分予以适当奖励。

第四条 农业供水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用水定额（水权总量）按广东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1部分：农业》（DB44/T1461·1-2021））执行。若广东省用水定额标准因调整发生变化，按新标准执行。

第五条 实施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应遵循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原则，切实保护农民合理用水权益，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精准补贴机制。

第六条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对象主要为正式登记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依法设立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等开展农业生产并按规定缴纳消费的农业用水主体。

第二章 精准补贴

第七条 农业灌溉用水精准补贴标准。根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考评结果，对合格者进行补贴，以核定用户供水量为准，其中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补贴标准为 0.018 元/m³，小型灌区补贴标准为 0.012 元/m³，超定额部分不享受政府补贴，种植花卉等其他经济作物的和利用地下水灌溉的暂不予补贴。考核不合格者，不补贴；未足额缴纳水费者，不补贴。在实施过程中，结合区财力等情况可适时调整完善相关补贴

政策。

第三章 节水奖励

第八条 农业灌溉用水节水奖励标准：采用分类节水奖励。

（一）对积极采用喷灌、滴灌、管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肥水一体化技术和设施进行节水的用水户给予节水奖励，用水户包括不同规模的农户、种植大户、依法设立的新型农业经营组织等，标准为：定额内用水量每减少 10%，奖励 2 元/亩，灌溉定额参照广东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农业》（DB44/T1461·1-2021））。

（二）对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进行总量节水奖励。对高效节水工程运行管理、节水技术推广、节水作物种植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年度节水量达到定额内用水总量 10%以上的根据节水奖励资金安排情况予以适当奖励。

（三）对参与节水工程建设、引导群众节水、参与式管理、水权监管等方面工作到位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由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不定期组织考核，经考核排名第一的，根据节水奖励资金安排情况予以适当奖励。

（四）对未足额缴纳水费水资源费的用户，不给予奖励。

第四章 奖补程序

第九条 每年灌溉周期结束后，由享受用水补贴对象向工程所有权人或用水管理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农业水价文件、农作物种植面积、用水定额用水量、水费缴纳、高效节水计量登记等材料。

第十条 申报资料经工程所有权人或用水管理单位核对无误，送本级水务或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报同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批准，区审核资料应报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区财政部门根据同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报备情况，按年度安排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

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

第十一条 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水务、农业农村部门、工程所有权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及新型农业经营组织要严格执行公示制度，重点公开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和补贴金额等。

第十二条 区水务、农业农村部门应组织做好用水补贴对象所属灌区的面积、计量设备、计量时段、实际用水量等情况的核对工作。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资金来源包括统筹各级财政用于农业水价改革的补助资金、财政安排的水管单位公益性维修养护经费、农业灌排工程运行管理费、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经费、上级补助的有关专项资金、涉农资金以及社会捐助等资金。不足部分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安排。

第十四条 县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根据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以及各区制定农业水价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情况，建立与资金分配相挂钩的激励机制，加大对改革工作成效明显的单位的支持力度。

第十五条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资金应及时发放到奖补对象，各镇（街道）和行政村（涉农社区）要切实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第十六条 补贴资金用于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包括维修养护费、动力费等，也可部分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培

训、管理、宣传。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奖励开展农业生产、按规定缴纳水费并在定额内实现节水的农业用水主体。

第十七条 奖补资金不得用于发放行政事业单位各类人员津补贴以及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无关的工作经费。

第十八条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接受各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以及群众监督。

第十九条 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公示制度，定期对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财政、水务、农业农村部门要对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